

嘉義縣政府

(嘉義縣擴大縣治、朴子市、民雄鄉)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表單編號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(個人)			
單位名稱 (姓名)		統一編號 (身份證字號)	
地址		聯絡電話	
		傳真	
申請用途			
使用區域			
取水方式	☐ 槽車載運 ☐ 其他：		
取用水量	噸/天	噸/次	次/天
備註	(預定取水日期： 年 月 日)		
申請人 簽章		縣府 承辦人員	科長 (或授權人員)

申請須知：

- 1、本回收水使用只限利用於景觀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地面清潔。
- 2、回收水使用不宜直接與人體接觸。
- 3、回收水使用時，應避免採用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- 4、取用之回收水應當日使用完畢。
- 5、本中心得視回收水之水質狀況停止供應，主要水質限值：pH 6~9，BOD₅ ≤ 20mg/L，COD ≤ 100mg/L，S. S. ≤ 20mg/L。
- 6、申請人於取用回收水時，請自備儲水容器及載運車輛。
- 7、申請人應親洽執行單位或以書面傳真方式，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身份證影本提出申請，並於取水日前一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。
- 8、受理回收水取水申請時間、取用回收水時間為周一~周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08：00~17：00，如為緊急事故並經執行單位同意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9、執行單位：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，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 轉 8477、8822
 取水位置：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，聯絡電話：05-3622500，唐廠長
 取水位置：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5-3791698，鄭廠長
 取水位置：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5-3700470，溫廠長

附件二

(嘉義縣擴大縣治、朴子市、民雄鄉)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記錄表

項次	日期	申請單位名稱(姓名)	取水量	用途	污水廠人員	申請表編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總計						

污水廠主管簽核：